鹤山市鹤城镇禾谷田心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（2017-2035）方案简介

**一、现状概述**

**1、规划范围与期限**

（1）规划范围

本项目规划范围为鹤城镇禾谷村委会田心村及其周边相关区域范围，约34.91公顷，其中核心区域面积约3.77公顷。

（2）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至2035 年。近期期限至2025 年，中远期为2026-2035 年。

**2、田心村历史文化保护现状概况**

（1）村落选址和格局

田心村村场选址于皂幕山东麓河谷冲击平原地带，北望昆仑山，西靠皂幕山东麓的丘陵地带，东隔禾谷河，与鹤山南部丘陵地带相望，总体地势条件大体北高南低，西高东低。村场选址于禾谷河“眠弓”地段，三面望山，有利农耕。

四新楼为田心村和四新村的防护设施。

田心村的村宅排列整齐，所有建成的房子，都以祠堂为中心，呈半月形，与半月形的池塘合拢，池塘正对祖祠。村内民居呈“一”字型排布而略呈弧形，形成六条宽阔的弧形巷道。

（2）历史文化遗存

1）不可移动文物

指田心村以北，四新村南部的碉楼——四新楼，建于1910年，高5层，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466平方米。

2）传统风貌建筑

田心村的建筑风貌主要分为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建筑两类。其中传统风貌建筑包括：碉楼（四新楼）、三间两廊、上三下三、上五下五和四门朝厅五类。

其他建筑主要为需整治、改造杂物房和牲畜房。

田心村建筑风貌统计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传统建筑 | 其中需整治、改造、拆除的建筑 | 合计 |
| 碉楼 | 三间两廊 | 上三下三 | 上五下五 | 四门朝厅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466 | 682 | 714 | 272 | 10099 | 1434 | 13666 |
| 栋数 | 1 | 3 | 4 | 1 | 67 | 64（间） | 76 |

注：四新楼为不可移动文物，临近田心村，本次统计历史文化遗存将其纳入统计。另外上表统计的“其中需整治、改造、拆除的建筑”属于村民住宅的附属建筑，统计总数时不作为单栋建筑统计。

3）历史环境要素

经过现状调研和查询资料，能够反映田心村和四新村传统风貌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：碉楼、祠堂庙堂、古井、传统民居和古树等。

4）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

包括知名人物（开村始祖钟仲裕公）、历史事件（客家南迁）、钟氏家训、客家山歌、客家方言、民俗节庆等。

**二、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**

**1、保护内容**

依据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，本规划的保护对象由《中国传统村落档案》中所载传统村落资源总表定义，规划的保护对象包括：村域环境；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；传统建筑；历史环境要素；非物质文化。

**2、保护重点**

田心村重点保护内容一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保护对象类型 | 具体内容 |
| 村域环境 | 村庄建成区周边山体、河涌、农田等 |
| 传统村落选址与格局 | 客家排屋格局 |
| 不可移动文物 | 四新楼 |
| 传统建筑 | 碉楼、祠堂、客家传统民居 |
| 历史环境要素 | 村塘、古井、铺地、古树名木、建筑壁画、雕窗等 |
| 非物质文化 | 客家文化、侨乡文化，口头文化，民间工艺，名人事迹，历史典故等，如客家方言、客家山歌、鹤城花炮会、上灯习俗等 |

**3、规划目标**

（1）传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。

（2）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

（3）发展能力得到提升。

**4、村落发展定位**

结合田心的发展环境和现状发展优劣势，规划将田心村打造成为历史风貌完整、生态环境优美、以历史遗产保护为核心、兼顾旅游发展的岭南侨乡人文风貌的客家传统古村落，传统村落以生态居住、现代农业、旅游观光为主要职能，集中体现出客家文化和侨乡文化的融合。

**5、保护区划**

（1）保护范围划定

1）核心保护范围

该范围主要为田心村传统风貌的核心区域，集中体现了田心村历史文化价值特色。该保护范围主要为田心村客家传统建筑集中区域，包括六排客家民居和六条弧形巷道，公祠前开敞空间和半月形池塘。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3.77公顷。

2）建设控制地带

该范围禾云线以西主要为四新村及周边农田、河渠，禾云线以东部分将禾谷村与禾谷小学纳入范围，总面积为31.14公顷。

（2）保护要求

1）核心保护范围

该区内以不得随意改变传统风貌建筑、传统街巷格局现状为原则，并依法严加保护，对传统建筑不得进行除日常维护外的任何加建、改造、新建和拆除，维修也应按管理和审批程序进行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**不可移动文物：**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**历史建筑：**历史建筑应严格保护，不得擅自改动。应对历史建筑逐一进行测绘，编制保护档案和作出标志说明，由专门机构或人员管理。一般性的历史建筑资料也需要记录备案。短期内对历史建筑质量进行彻底检查，重点在屋面和基础，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修复和抢救。对严重破坏和濒危房屋进行积极抢修，拆除传统建筑的加建和扩建部分，恢复历史原貌，逐步将全部古建筑加以维护修理。

另外，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不应局限于其本身，而应扩大到与其相关的历史环境，如周边建筑、开敞空间、植物等要素。

目前，田心村尚未有公布的历史建筑，未来公布历史建筑后，参考上述要求进行保护。

**传统建筑：**①保存完好的建筑：作为保留类建筑，采取整体保护措施。②外部完好、内部破损的建筑：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，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。③破损严重的建筑：按照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对建筑外观和内部进行修缮和更新。

**新建建筑：不允许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居民住宅，**必要的基础设施用房应遵循严格的设计指引，从体量、形式、风格、材料、色彩、装饰等方面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**。**

2）建设控制地带

应保护、建设并重，新建筑要延续历史风貌特征。在控制区范围内，应加大整治环境力度，控制新的建设工程，改善居住环境和村落景观，恢复村庄传统的空间肌理和历史氛围，保护与传统风貌息息相关的田、塘以及原有村落分布特色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**不可移动文物：**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

**历史建筑：**参考核心保护区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保护。

**传统建筑：**艺术和历史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应严格保护，按照核心保护区重要传统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处理。

**现代建筑：**新建筑应进行分类。建筑改造必须尊重传统的街巷空间结构，并与传统建筑风格相协调一致，外墙面应使用传统材料色彩搭配。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重要传统建筑的新建筑应重点改造，设计需经审批后才能实施。

（3）建筑高度控制

1）核心保护区

建筑高度不应超过仲裕钟公祠主体建筑高度，范围内原则上不批准新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2）建设控制地带

严格控制四新村周边建筑的高度，其余区域建筑高度依据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鹤山市农村宅基底管理指引》第十四条和十五条要求，以保证该区段及核心保护区的天际轮廓线及视线通廊不受破坏。

**6、近期建设计划**

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
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分类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位置** | **现状情况** | **保护（整治）措施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村容村貌整治 | 拆除村内临时建、构筑物 | —— | 现状为家禽养殖场地，较为破旧，与村落整体风貌不协调。 | 拆除破旧建筑，原址建设公共绿地，提高村庄绿化环境质量。 |
| 2 | 整治改造村内破旧、废弃建筑 | —— | 现状村民住宅墙面破旧，对村落建筑立面景观造成影响。 | 对建筑立面进行修葺，统一风格，塑造传统村落立面景观。 |
| 3 | 风水塘清理整治 | 村口 | 现状水体富营养化，水浮莲泛滥 | 清除水浮莲，治理污染水体，并种植观赏性花卉 |
| 4 | 环卫设施整治 | 位于村东 | 村内仅有一处垃圾收集箱，存在乱丢乱弃现象，影响周边环境 | 新增垃圾收集箱，并安排人员每日对垃圾进行清理，提高环境质量。 |
| 5 | 健身设施 | 仲裕钟公祠前广场 | 钟仲裕公祠前广场已硬底化，周边树木环绕，邻近村塘，环境较好 | 结合风水塘周边建设公共休闲场地，加设健身设施，为村民提供休憩场所。 |
| 6 | 晒谷坪平整美化 | 宅前晒谷坪 | 现状晒谷坪被围合且局部破损，影响村容村貌 | 对晒谷坪进行平整化和美化 |
| 7 | 花圃修葺 | 村口广场 | 部分花圃破损，影响村落形象 | 对花圃进行修葺，美化村落形象 |
| 8 | 绿化环境提升 | 钟仲裕公祠前广场 | 现状广场已硬底化，环境较好 | 结合广场打造公共绿地，提升绿化环境 |
| 9 | 田心村宅前绿地 | 现状废弃的宅前空地杂草丛生，影响村居环境 | 结合空地打造宅前绿地，美化村居绿化环境 |
| 10 | 篮球场南侧 | 现状废置空地，已硬底化，环境较好但利用率低 | 结合空地打造公共绿地，提升绿化环境 |
| 11 | 道路交通完善 | 道路建设 | 四新村、田心村 | 四新村和田心村环村路 | 规划5-6米环村路，共676米 |
| 12 | 道路拓宽 | 入村路 | 四新村和田心村东侧入村路 | 入村道路拓宽至5米，共计106米 |
| 13 | 路灯 | —— | 四新村和田心村 | — |
| 14 | 停车场 | 村口停车场 | 现状村内缺乏停车场 | 增加一处停车场 |
| 15 | 市政配套设施完善 | 排水渠加盖美化 | —— | 现状排水渠多为明渠，影响村容村貌 | 排水渠美化加盖板，现状污水沟做盖板前要对其进行清淘，使其过水断面尽可能大。 |
| 16 | 安全设施建设 | —— | 现状村内缺乏消防设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 | 增加村内消防设施。 |
| 17 | 历史文化保护 | 巷道修葺 | 弧形历史巷道 | 部分历史巷道路面破损 | 加强对历史巷道的维护修整，实现历史巷道的全硬底化，美化村内环境。 |
| 18 | 四新楼修葺及展示 | 四新楼及周边空间 | 建筑外墙和内部局部损毁 | 及时进行维护，原则是修旧如故、只修不建，修复到原貌。清理建筑周边的杂草杂物，减少火灾隐患。 |
| 19 | 客家民居展示 | —— | —— | 选取结构完整、保留完好的三进式、“目”字状布局的客家民居进行修复，并对游客开放展示。 |
| 20 | 古树名木保护 | 村口 | 现状榕树树龄258年，形态独特 | 对古树进行保护，加装防护设施，检查、治理白蚁等虫害，加强日常管理 |
| 21 | 古井保护 | 钟仲裕公祠前和四新楼前 | 古井保存状况较好 | 对2个古井进行保护，采用传统材料加装防护设施，加强日常管理 |